

附錄二

親愛的

法官：

元宵節剛過，時序即將進入春暖花開的季節，您是不是和家人一起欣賞過花燈，或計畫利用週休二日出外踏青？如果是，我將感到欣慰，因為使法官能有正當的休閒生活，一直是我夢寐以求的目標；如果您因為加班而無法輕鬆過節或度週末，那麼請容我向您深深的致謝，也深深的致歉——感謝的是：您為了不辜負民眾對司法的期待，而戮力以赴；抱歉的是：法官的工作負擔仍然太重，司法院應該更加緊推動簡化裁判書類、疏減訟源、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等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的改革。

光陰似箭，從上次給各位法官寫信至今，轉瞬將近兩年，其間，曾經幾次感觸良多，想再提筆寫信，但公務繁忙，延到今天，心情是既興奮，又有一些沉重。在這段不算短的日子裡，雖然還是發生了幾件司法風紀事件，傷害到法官清明公正的形象，令人痛心，可是在絕大多數優良法官的共同努力下，人民已經逐漸了解，風紀事件只是極少數害群之馬的個人行為，他們終究將被多數優良法官所唾棄而淘汰，我國的司法，一定可以步上完全沒有風紀問題的坦途。

回想二、三十年前，審判不獨立曾經是許多法官的夢魘。陳故大法官樸生先生在最高法院院長任內，甚至因為堅決維護審判獨立而被迫離職。時至今日，雖然人民對審判獨立的信心仍有不足，媒體有時也作些穿鑿附會的報導，可是對真正置身審判工作中的所有法官而言，審判獨立已是無庸置疑的司法生態。這是社會進步的一大成就，也是許多高風亮節的前輩法

官努力和全民奮鬥的結果。審判獨立既然曾是法官與民眾對司法共同的期待，審判獨立之後，法官實現了只對法律與良心負責的「純粹審判」，然而民眾呢？似乎還沒有因為法官的「純粹審判」而感受到司法所應綻放出來的能量與活力。問題在哪裡呢？我想，當我們全力追求弊絕風清、審判獨立的過程中，是不是發生了矯枉過正的情形？從排除司法弊端的不愉快經驗中，是不是培養了部分只問清廉，而不太在乎裁判是否妥適的法官？人民雖然看到審判獨立的外形，卻看不到有效法律保護的內涵，反而不免擔心，在排除了干涉審判對司法有形的傷害以後，是不是還要忍受審判獨立可能造成法官獨斷獨行、草率結案對司法的無形傷害。這樣是不是本來倒置了呢？

清廉與審判獨立，是用來保障法官完成最符合公平、正義裁判的手段，本身既不是目的，也不一定帶來妥適的裁判。妥適的裁判，只有通過深入了解案情、傾聽當事人及辯護人的陳述、掌握爭點、正確適用法律才能完成。其間必不可少的，是同儕間相互請益與討論的工夫。因為一個人觀察的角度、知識、經驗都有限，而案件千變萬化，法官是人，如何有把握在最後判斷之前，單獨完成所有案件的事實分析與法理研究呢？法官即使既清廉又獨立，可是一旦發生判斷疏失，就可能造成當事人物質上與心靈上的沉重打擊，這難道是法官表現個人操守、追求審判獨立的同时，人民所應該付出的代價嗎？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可是法官執掌對人民生命、自由、權利作成有拘束力的最後判斷的權力，個人的疏失，可能造成他人慘痛的犧牲，是不是更應該抱持著臨淵履冰的態度，隨時惕勵自己，不要因為法官在審判上享有的權威地位，而養成個人為人處事上的權威性格，在形成個案最後判斷之前，虛心請教、

冷靜歸納，必須竭盡制度許可範圍內所有人的知識、經驗，以全力避免疏失的發生。如果我們的法官只有在象牙塔裡，才不會發生司法風紀事件；只有不和其他同儕研討案情，才能審判獨立，那麼司法的活力，可能在構築相互猜疑、人人自清的防禦工事裡，已經消耗泰半了。如果再有人誤解「審判獨立」為「審判獨力」，將審判工作所要求近乎神的明察秋毫之境界，降低為因人而異的「處理自己事務注意義務」，自然無法感受到法官為保護人民權益，依法無止境追求個案妥適時，所展現出來的活力。

另外一方面，我們都知道，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然而立法行為是一種過去對未來人類生活抽象的預估，而司法行為則是當下最新形態具體爭議的解決，因此司法審判可以迅速發現整體社會生活中所迫切需要的規範是什麼，既有規範之間是否相互衝突，是否有所不足。無可諱言的，過去的立法以及法律解釋，比較強調國家安全的維護，對於人民基本權利，尤其是人性尊嚴的保障，有所不足，與憲法理念，難免有所出入。我們法官在審判個案，落實憲法與法律於日常生活之間的時候，如果不能發現這種因為時勢變遷而顯示的規範缺失，一意抱殘守缺，強調惡法亦法，就未免有虧職守了。因為近年來為了緩和成文法僵硬弊病的法律解釋理論，已有長足進步，法律解釋制度，也已建構得相當完整，自司法院釋字第一三七號、第二一六號解釋以來，大法官一再宣示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各機關依其執掌所作為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也已釋明，各級法院於審判上，如果確信所應適用的法律違憲，得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所以我們在審判上發現的規範問題，可以分別依循一定的法律解釋方法，如合憲解釋、立法

目的解釋，或聲請大法官解釋的途徑，賦予法規符合憲法及現時社會多數價值觀念的時代意義、排除與憲法及憲法理念相互衝突的規範，兼顧法律秩序的變動性與穩定性；或者以法官填補漏洞的方式，補充規範的不足，而積極發揮司法藉個案裁判促進社會形成共識，共營和諧生活的功能。我們法官對於同儕法官的意見，十分敏感；可是對於沒有聲音的規範拘束，似乎並不設防，所以比較少看到法官適用法律、尤其是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時，積極審查過去相關解釋、判例或行政機關頒布的行政規章、行政函釋，與法律及憲法的時代意義是否相符，法官填補漏洞的活動也不是很明顯，因此司法所應該蓄積的、推動社會進步的能量，還沒有完全發揮出來。

看到我對審判獨立實際運用情形的一些質疑，也許已經有人開始臆斷，司法院可能是在開審判獨立的倒車了？！又要想盡辦法假藉加強法官的職務監督來干涉審判了？！其實不用多慮，審判獨立是不容置疑的司法基石，一回頭即無司法；至於法官的職務監督，最多只能造就「不壞」的法官，永遠無法成就一位「好」法官。一位好法官，除了謹慎自律，不違法違規；知識、經驗充分，而一旦力有未逮，必然虛心請教之外，最重要的，還必須擁有一顆純良和疼惜當事人的心，才是適任的好法官。所以當我看到網路上有人質問司法院將如何訂定考評法官的標準時，我想這未免太妄自菲薄了。審判是良心事業，職務監督雖能標示審判工作該怎麼做，可是只有法官自己的良知能決定如何做到最好。如果您問我，有沒有獎勵辦法鼓勵法官做到最好？有沒有懲戒辦法制裁法官做得不夠好？我可以很慚愧，也很驕傲的告訴您，沒有。可是我相信，人生在世，能依法決定他人的命運，是老天給我們的最大獎勵，

您認為呢？

現代的司法行政工作，除了不能干涉個案審判以外，為了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必須有效爭取、分配司法資源、興革相關制度，隨時提供法官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審判上必要的行政資源，業務可以說千頭萬緒，人力十分不足。我個人認為法官工作的價值在審判，所以常不捨得調派法官擔任司法行政工作，然而這份工作，處處需要瞭解司法，並兼具行政能力的人才來辦理，所以由法官擔任司法行政工作，在現階段而言，是不得已的作法，如果有人認為這是法官工作的一部分、或者是法官養成計畫的一部分，可能有所誤解。至於我個人延請的司法行政團隊，是在「行政支援審判」的共同理念下組成的，大家也都能群策群力，全力拼搏，為建立更美好的司法環境努力不懈，或許還未能盡如人意，但我們會虛心改進。

親愛的法官們，夜很深了，我想，換個人也許不會、也不想和您談法官操守、審判獨立和司法功能的問題，而我，窮畢生之力爭取審判獨立，在我人生的每一個工作崗位上，無不為法官不應該有層級的觀念而大聲疾呼，為的是想透過制度設計的尊重，讓法官自重，以最超然的人格，釋放出知識、智慧的力量，從每一件爭議的解決，闡明一種生活方式，發揮帶領社會穩重前行的司法功能。因此，當我看到或聽到少部分法官，只關心如何規避或應付職務監督，把審判獨立當成是沒有相對責任的特權享用時，內心的難過，可想而知。幸而依司法院針對訴訟當事人所做的調查，當事人對於法官審判的滿意度，已有顯著提升，所以司法的活力與潛在能量雖然還沒有完全散發出來，可是只要我們齊心努力，應該指日可待。

常有人問到我對於司法的願景是什麼，我想，應該是「司法對於人民自由、權利所受到

的侵害，能提供最迅速有效的法律保護，贏得人民充分信賴，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在具體的作法上：由於司法是國家機關的一環，所以不能沒有依法取捨法官的機制，以示對人民負責。而事實上，所有法官都已遠遠超越為監督法官所設定的最高標準，自然不感到監督的存在。我們的司法再也沒有司法風紀事件，法官、庭長、甚至院長都可以以個人專業見解，參與案件的研究、分析，互相截長補短，使每一件個案都能適時、適當的審結，但是任何人不能過問他人對案件的最後判斷。法官自尊也尊重別人，自信也信任別人，心安理得的俯仰無愧。我們的司法制度能作適度的改革，使司法資源不致浪費，法官的工作負荷可以降低到合理的範圍，人民也都能獲得有效的法律保護。

近兩年來，司法院為提昇司法功能所推動的制度改革，已稍見成效，譬如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交互詰問的結果，檢察官慎重起訴，法官也能客觀認定事實，做成正確的裁判；至於民事訴訟、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制度，也都朝著司法為民、爭議一次妥適解決、以及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的方向修正。制度的變革牽涉甚廣，唯獨提高裁判品質以提昇司法功能，存乎於您一己的良知與良能之間。親愛的法官，自助者天助，讓我們一起為司法的未來努力吧！

敬祝

身體健康

工作愉快

蔡英生 敬上

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七日